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20 年4月28日在成都召开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 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方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,客观、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 内的运营和管理状况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监事会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